

❧ 內科組學科一申請需知 ❧

壹、送件流程：

- 線上填寫基本資料：至陽明大學醫學院網站線上填寫「教師新聘升等基本資料表格」：[【醫學院首頁】](#) → 表單下載 → [【教師送審申請】](#)（連絡電話及 e-mail 請務必詳填，以利送審作業連繫所需，且論文名稱務必與抽印本及論文目錄一致。）
- 下載各項表格及說明：請依送審別（升等/新聘）下載，電腦繕打，各表單及證件影本學校規定使用 A4 大小。

項目	說明	檔案下載點及網址
1. 申請需知	內有注意事項、簽核流程	https://mdtr.ym.edu.tw
2. 內科組檢核表	交件流程以內科組檢核表為準，務必從內科組下載。 請逐項核對打勾，交件時需一併繳交	
3. 表格填寫範例		
4. 審查細則	計算分數依據	
5. 送審表格	從醫學院下載， 勿從人事室下載	陽明大學醫學院 → 教師聘任升等 http://som.web.ym.edu.tw/files/11-1153-29.php

- 主管簽章：參照下頁“注意事項”之簽核流程簽章。
- 備妥正本袋資料：**第一階段只收正本袋**：(詳細說明請見內科組檢核表)
 - 完整的送審表格正本一份（含經歷證件影本、論文(每篇訂好)，**合著者證明正本一份**），資料需依「內科組檢核表」之序號排放，以長尾夾固定，裝入牛皮紙袋，貼上檢核表末頁之正本袋封面聯。內科部初步審核後，轉送陽明作資歷及授課審查。
 - 主論文審查資料：**教授三套；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二套**（不含(A)中的一套），每套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附件 1）+ 成果自評表(已經學科主任核章)+ 送審論文目錄（附件 9）+ 主論文+ 合著者證明（附件 11）+ 主論文雜誌 SCI 2017 版】**。每套以長尾夾固定，置於正本袋內。
 - 宅配收件資料：他院非親自收送件者，請附宅配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以便將核章後之資料(A)，以宅配收件者付費的方式寄還。
- 內科組截止收件日期：108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三)。**
- 內科組收件地點：112 台北市石牌路 2 段 201 號臺北榮總思源樓 2 樓內科部。
- 第二階段繳交資料：於取回學校核章完畢之第一階段資料後，依內科組檢核表之說明影印及掃描，連同正本資料寄送本部。**第二階段截止日期另訂。**
- 審查費：兼任教師（含新聘及升等）需繳交論文審查費，於系評會後另行通知。

※ 聯絡人：臺北榮總內科部李培正小姐（TEL: 02-2875 7501）； email: pclee@vghtpe.gov.tw
周家琳小姐（TEL: 02-2875 7823）； email: clchou2@ym.edu.tw

※ 地 址：112 台北市石牌路 2 段 201 號臺北榮總思源樓 2 樓內科部

貳、注意事項：

一、【陽明大學醫學系臨床學科部定兼任教師新聘/升等送審收件資格要點】：

除學校基本資格規定外，送審新聘/升等醫學系部定兼任教師尚需符合以下資格：

1. 新聘/升等教職者，其服務單位限三家榮總(含分院及關渡醫院)、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現職醫師，並符合人事法規資格者，得受理申請。
2. 新聘/升等助理教授、講師者若於三家榮總(含分院及關渡醫院)、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離職一年內，並符合人事法規資格者，亦得受理申請。
3. 其餘有專案教師之建教合作醫院醫師(建教合作醫院名冊如附件一)，得由本系學科主任親自面談，若有實際教學需要，得由學科主任撰寫「推薦函」(如附件二)，始受理申請。
4. 升等部定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需達 18 小時，且每學年需有臨床授課時數。(有關臨床見實習教學，教師需於現職服務單位實際參與授課始得受理。所稱學年係指自起聘日回推一年。)
5.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評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規定：
 - (1) 升等教師得於送審前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且三年內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導師課程除外，授課時數須合計至少 6 小時，以及教學服務成績及格，始可辦理升等作業。
 - (2) 新聘教師需於聘任後一年內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導師課程除外，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授課時數須至少 2 小時。
6. 新聘或升等臨床學科之西醫主治醫師，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 (1) 取得效期內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考官證書者。
 - (2) 完成 OSCE 考官訓練任一課程，有受訓證明者。
(送審教師需自行向受訓單位申請佐證資料，並檢附之)
7.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會議通過，經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1: 三榮分院包含:

-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新竹分院、桃園分院、蘇澳分院
-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灣橋分院、埔里分院
-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屏東分院

註 2: 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係指除為本系學生開課之課程外，尚包括本系為其他學系開課之課程，但由其他學系開課邀請擔任授課教師則不列計。

註 3: 建教合作醫院名冊及「推薦函」表格請至內科部網站—送審法規—第三項下載

二、有關 OSCE 考官資格：

8. 依收件資格要點規定，新聘或升等臨床學科之西醫主治醫師，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1) 取得效期內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考官證書者。
 - (2) 完成 OSCE 考官訓練任一課程，有受訓證明者。

(送審教師需自行向受訓單位申請佐證資料，並檢附之)

三、各表格主管簽章欄簽核流程： 名單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主

—需主管簽章之表格

表格名稱	步驟(1)	步驟(2)	備註
擬新聘教師推薦書【附件 2】(新聘)	✓	✓	1. 步驟(1)中由侯明志主任簽章之單位，請先經次專主管蓋章後送件至內科部，由內科部彙轉 2. 請參考以下主管名單簽章完成後再送件，如漏章致延誤責任自負。 3. 教學服務自評表中「教學醫院評估」需醫院醫教單位評分及蓋章，北榮由內科部代轉教學部，他院務必完成評分後再送件。
教師升等推薦書【附件 4】(升等)	✓	✓	
教師任教課目、授課時數證明書【附件 5】		✓	
授課進度表【附件 6】		✓	
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見(實)習授課進度表【附件 7】	✓	✓	
成果自評表	✓	✓	
教學服務自評表(升等)	✓	✓	

--步驟(1) 名單：服務單位執行委員會委員(即教學醫院臨床學科主任)：

內科學科			小兒學科			一般醫學科(家庭醫學科)		
臺北榮總	內科部主任	侯明志	臺北榮總	兒童醫學部主任	牛道明	臺北榮總	家醫科主任	林明慧
	皮膚科主任	張雲亭					一般醫學科主任	黃惠君
	神經醫學中心主任	王署君					高齡醫學中心	陳亮恭
	精神部主任	蔡世仁						
	放射線部主任	郭萬祐						
	核子醫學部主任	黃文盛						
	復健醫學部主任	周正亮						
臺中榮總	內科部主任	吳明儒	臺中榮總	兒童醫學部主任	林明志	臺中榮總	家醫部	劉夷生
							一般醫學內科主任	何鴻鑾
							高齡醫學科主任	林時逸
高雄榮總	內科部主任	陳堃生	高雄榮總	兒童醫學部主任	邱益煊	高雄榮總	家醫部主任	陳如意
							一般醫學科主任	林清煌
							高齡醫學科	林育德
附設醫院	副院長	王緯書	附設醫院	小兒科部主任	王炳耀	附設醫院	家醫科主治醫師	康世肇
市立醫院	內科部主任	詹尚易	市立醫院	兒童醫學部	方麗容	市立醫院	社區醫學部主任	陳美如
亞東醫院	內科部主任	彭渝森	亞東醫院	小兒部主任	梁昭鉉	亞東醫院	一般醫學內科	許孟璇
							家庭醫學科	陳志道

※ 三家榮總分院之送審醫師請先給分院主管核章再給總院核章後，逕送【步驟(2)】各學科主任簽核
 ※ 非上列教學醫院之其他醫院請先經原服務單位主管核章後，逕送【步驟(2)】各學科主任簽核

--步驟(2) 名單：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科主任兼執行秘書：

學科	主任	地點	學科	主任	地點
內科學科 核子醫學科 皮膚學科	黃怡翔	請先送至北榮思源樓二樓 內科部李小姐或周小姐彙 整再行轉送核章	家庭醫學科 一般醫學	陳曾基	北榮家庭醫學部
復健醫學科	高崇蘭	北榮復健部	高齡醫學科	陳亮恭	北榮高齡醫學中心
神經學科	王培寧	北榮神經內科	放射線學科	凌憬峯	北榮放射線部
精神學科	白雅美	北榮精神部	小兒學科	楊令瑀	北榮教學部

四、論文篇數規定及著作審歸類計分門檻：(107/12 新修訂)

送審 職級	送審著作				著作審歸 類計分門 檻(學位審 未限),主要 及參考合 計	升等歸類計 分折抵規定 (新聘不適 用)
	主要著作		參考 著作	採計 上限		
	篇數	送審人 作者排名				
教授	必需列 5 篇 其中一篇：分類排名 第 1、或 ≤10%、或 IF ≥5	必需為通訊作者 或第一作者，且至 少三篇為通訊作者	1. IF ≥ 8 或 P 值 ≤ 5%：折抵 1 篇。 2. IF ≥ 15：折抵 2 篇	7 篇	≥ 500	主要著作 IF ≥ 8 或 P 值 ≤ 5%：折抵 75 分 主要著作 IF ≥ 15：折抵 150 分
副教授	必需列 4 篇	第一或通訊作 者，且至少兩篇為 第一作者	需符合： 1. 教授：必須為通訊 作者；副教授、助理 教授：需為第一或通 訊作者 2. 該著作不可為 Equal contribution 3. 最多以折抵 2 篇為 限。	6 篇	≥ 400	
助理 教授	必需列 3 篇 學位審者其中一篇為 學位論文	第一作者		5 篇	≥ 300	

講師	必需列 2 篇 學位審者其中一篇為 學位論文 (若主論文雜誌分類 排名 $\leq 30\%$ 或 IF ≥ 3 可只送 1 篇，但不可 為 equal contribution)	第一作者		4 篇	未限	
----	---	------	--	-----	----	--

五、送審論文年限、計分及其他：

- 務必確認主論文不曾由其他合著人(包括相同貢獻作者)以之為主論文送審。
- 送審論文必需為研究論文。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年限內之著作始得送審。主要著作須為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須為送審前 6 年內之著作。但新聘送審人需考慮通過三級三審程序、取得學校聘書後尚須授課滿一學期且達 18 小時再報教育部的規定，所提審之論文必需於報教育部時仍符合 5 年內/6 年內之規定。本次送審著作出版年限：

類別	升等或新聘陽明專任	新聘陽明兼任且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
主要著作	2014 年 8 月 1 日以後	2015 年 2 月 1 日以後	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
參考著作	2013 年 8 月 1 日以後	2014 年 2 月 1 日以後	

- 醫學系教師(含基礎、臨床及公衛領域「公共衛生組」)送審之主要著作須為刊登於 SCI/SSCI 雜誌之原始論著，不得以評論(Editorial)、綜論(review article)、病例報告(case report)、創新技術(如:How to do it 等)送審。
- 計分辦法及權值請參考「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細則」(可從北榮內科部或陽大醫學院網站下載)。依醫學院決議，“刊登雜誌”之權值採基礎領域或臨床領域，是以送審單位所屬領域認定(如送審臨床學科，則計分一律採臨床領域權值)，非以個別文章屬性認定。內科組學科均屬**臨床醫學領域**，計分方式依『臨床醫學領域』權值。
- 有關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
 - 以相同貢獻之著作列入主要著作送審之規定：可等同採計列入主要著作。惟與第一作者同列時，至少須為第二作者，主要著作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合計須小於等於 4 位。
 - 投稿日期 105 年 2 月 1 日(含)後之主要著作 Equal Contribution 規定**：Equal Contribution 之主要著作採計及計分：講師以 1 篇為限；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以 2 篇為限。且須為該領域分類排名 P 值 $\leq 20\%$ 前之論文。
 - 參考論文：相同貢獻人數及相同貢獻篇數未限制。
 - 計分方式依相同貢獻人數乘以不同百分比，請參考「審查辦法細則」。
- 送審著作中(包含主論文及參考著作)，升等教師名字需有標陽明大學 Title。
- SCI 請使用 2017 版本。
- 主論文及參考著作都需附**論文抽印本(或影本)**。
- 以 In press 之主論文或參考著作送審，請務必出具『定期出刊證明』。(如無法於收件截止日前取得雜誌社之回覆，可先行送件，唯需儘早補件。)
- 主論文合著者證明需繳交**正本**一份供學校存查，因故各合著者未能簽於同一頁時，請直接繳交各簽署之正本，請勿掃描/剪貼/合併/後製/傳真。

六、授課相關表格（附件 5, 6, 7）

1. 新聘及升等均需附授課資料：升等者填寫 107 學年第 2 學期（108/2/1~108/7/31）之授課資料；新聘者必需預排 108 學年第 1 學期（108/8/1~109/1/31）課程，未附授課資料者不收件。
2. 學校正式講堂課、PBL、BCS、OSCE 等填附件 6；醫院見、實習之臨床課填附件 7。並以科目為單位（如循環學 2 小時、PBL 23 小時、心臟內科見實習 24 小時...），將附件 6、7 之授課時數總整於附件 5 中。
3. 新聘/升等推薦書所填之“預計/現職任教課目與時數”內容需與附件五、六、七等授課相關表格一致。
4. 依醫學系規定，升等兼任教師每學年均需有臨床授課時數，不可只有講堂課；新聘教師另需有 2 小時之講堂課。
5. 依醫學系規定，兼任教師升等其臨床時數需於現職服務單位授課始得受理。

七、研究成果（使用科技部表格，可由醫學院網頁下載）

1. 論文著述：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
2. 近五年研究成果統計、獲研究計畫補助及獎勵情形。
3. 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八、其他表格/文件

1. 小組引導老師研習營證書：新聘教師須附，證書有效期限為 2 年[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若持續每年均擔任 PBL 之 tutor 或 co-tutor 則不在此限)，未具備或已逾 2 年者須填具「同意書」。
2. 內科組檢核表：分新聘及升等，交件流程以內科組檢核表為準，務必從北榮內科部網站下載內科組版本。請逐項核對打勾，交件時需一併繳交。

九、新聘教師請注意：

1. 新聘兼任教師起聘第一學期僅核發陽明大學教師聘書，應任教滿 1 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時數達 18 小時。從本學期起，新聘送審人必需於新聘推薦書勾選要請頒教師證書，且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人事室方送教育部審查，始完成核發教育部部定證書程序。
2. 依醫學系規定，新聘教師需於聘任後一年內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導師課程除外，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授課時數須至少 2 小時。(註：即一學期中，需同時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且其中含 2 小時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且送審時必需先排出課表。)
3. 「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係指除為醫學系為本系學生所開之課程外，尚包括醫學系為其他學系開設之課程，但由其他學系開課邀請擔任授課教師則不列計。
4. 有關送審通過後每學年之續聘：依教育部規定部定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需達 18 小時，一學年以 36 小時計，未達此授課時數者原則上不予續聘。詳細續聘規定請參見北榮內科部網站“送審法規”網頁。

十、升等教師請注意：

A. 臺北榮總升等教師（其他醫院醫師不受限）

依「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4 次醫院評鑑準備會議」決議，為提升本院病歷書寫品質，制定

「臺北榮民總醫院教職升等病歷品質審查辦法」，於每次教職升等公告前即先舉行病歷審查，須通過病歷審查，才能進行各專科之升等審查。本決議已正式實施，北榮升等送審人請附升等病歷品質審查合格證明。

B. 所有醫院升等教師

1. 送審升等教授須於送審前三年內，通過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經 peer-review 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升等副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具有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經 peer-review 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申請紀錄。以上未具備者則不收件。（105 學年第 2 學期院評會決議）
2. 升等部定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需達 18 小時，且每學年需有臨床授課時數。（臨床見實習教學需於現職服務單位實際參與授課始得受理。）
3. 升等教師請務必填寫「教學服務成績」（臨床版）相關表格。（107 學年第二學期新表格）
 - a. 各計分項目應提供佐證資料，並依序編號排序，未附佐證資料者該項不予計分。
 - b. 需 1.教學醫院臨床學科主任及 2.學科主任核章、並需 3.教學醫院醫教單位主管評分及核章
 - c. 依教育部規定，兼任教師每學期應授滿 18 小時。
 - d. 除需符合上列規定外，醫學系升等教師得於送審前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且三年內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導師課程除外，授課時數須合計至少 6 小時，以及教學服務成績及格，始可辦理升等作業；...」[註：本次送審採計期間為 105 學年第 1 學期(105.8.1)~107 學年第 2 學期(108.7.31)] [註：專任教師依學校規定時數]
 - e. 「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係指除醫學系為本系學生所開之課程外，尚包括醫學系為其他學系開設之課程，但由其他學系開課邀請擔任授課教師則不列計。
 - f. 「教學醫院評估」：請送交所服務教學醫院之醫教單位進行「教學醫院評估」考核給分、提供佐證及簽章。（北榮之升等教師則由本部於第一階段收件後轉送教學部評分）
 - i. 升等助理教授:只需計算第①項（滿分:15 分，占總分 15%）
 - ii.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
 - A. 放射、病理、核子醫學、麻醉、健檢科;教學型、研究型、行政型醫師：只需計算第①項，滿分 25 分，第②項不採計；
 - B. 其餘科別第①②項皆須採計：第①項 15 分，第②項 10 分（滿分 25 分，占總分 25%）。
 - g. 「課程負責人評鑑」欄，由學科主任評分及蓋章。
4. 教學服務成績高於 90 分（含）或低於 70 分（含），須敘明詳細理由，填寫具體事實表，併入升等案件辦理。於科系所初評時，教學服務審查總分 70 分（含）為及格，成績未達 70 分，不得送件。（91.1.3 院評會）。

十一、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106.01.11 修)：(非依「教學型」教師管道升等者仍依前述論文及授課規定辦理)

- 1). 為鼓勵具有教學傑出優良表現並負有重要教學任務之教師，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2). 擬循「教學型」教師管道升等者，請參閱「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3). 該要點未規定者，悉依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細則規定辦理。

※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以學校規定為準

※ 聯絡人：臺北榮總內科部李培正小姐 TEL: 02-2875 7501)；email: pclee@vghtpe.gov.tw
周家琳小姐 TEL: 02-2875 7823)；email: clchou2@ym.edu.tw